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豆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发酵性豆制品抽检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方便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2）油炸面，非油炸面，方便粉丝（米线），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菌落总数,水分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。

蜂产品

 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469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,氯霉素,洛硝达唑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糕点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，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（1）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。

罐头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酒类

 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甲醇,酒精度,铅（以Pb计）,氰化物（以HCN计）,三氯蔗糖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（2）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,酒精度。

粮食加工品

 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铅（以Pb计）。

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 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，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乳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，GB 19644-2010《乳粉（全脂乳粉，脱脂乳粉，部分脱脂乳粉，调制乳粉）》，《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,酸度,脂肪。

（2）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三聚氰胺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度,脂肪。

（3）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。

（4）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，禽产品》，农村农业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【2010】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哒螨灵,敌敌畏,毒死蜱,腐霉利,氧乐果。

2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灭线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3.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。

4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6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毒死蜱,腐霉利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氧乐果。

7.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多菌灵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8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氟虫腈,己唑醇,克百威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氧乐果。

9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0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多菌灵,氟虫腈,腈苯唑,噻虫胺,噻虫嗪。

11.柚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水胺硫磷。

12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虫腈,甲硝唑,氯霉素。

13.葱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克百威,噻虫嗪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4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毒死蜱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5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6.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啶虫脒,毒死蜱,噻虫胺。

17.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氟虫腈,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氧乐果。

食用油，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以KOH计),乙基麦芽酚。

蔬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糖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糖果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苋菜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苋菜红计)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

调味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菌落总数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（2）液态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菌落总数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，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，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，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2）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（3）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（4）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（5）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,菌落总数,咖啡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